



# 礼让斑马线到底该如何“让”

□ 本报记者 张雪泓

今年8月11日早上6时40分左右,北京东花市大街路口南侧,一辆白色小客车因未礼让行人横道行人,被“电子警察”抓拍记录,司机李某被处200元罚款,记3分。这是北京首个被非现场执法系统记录不礼让斑马线的处罚案例。

近日,在开展礼让斑马线现场执法的同时,北京市交管部门公布了第一批新增设的交通技术监控设备点位,在217个路口的“电子警察”增设记录机动车不礼让斑马线行人的功能。至此,机动车礼让斑马线在北京正式进入实际执法层面。

行人在斑马线上的道路优先权有法可依。我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明确规定,机动车经人行横道时应减速行驶;遇行人正在通过人行横道应当停车让行。机动车行经没有交通信号的道路上,遇行人横过道路,应当让行。

北京市交管科信处民警段皓仁向《法治日报》记者介绍,机动车不礼让行人交通违法行为,是指机动车行经人行横道,车身任何部位没有进入人行横道区域,遇已进入人行横道且未闯红灯的行人即将通过机动车前方时,未停车让行的行为。此次新增设的交通技术监控设备收集的违法行为记录资料,经审核无误后将录入道路交通违法信息管理系统。对机动车遇行人正在通过人行横道未停车让行的交通违法,交管部门将对违法行为人依法处以200元罚款,记3分。

具体什么样的行为会受到处罚?段皓仁说,路口机动车不礼让斑马线的违法行为大多是转弯车辆造成的,其中比较典型的违法行为有:从正在通过人行横道的行人队伍中强行穿插,造成行人行进中断的;逼停正在通过人行横道的行人的;同方向已经有机动车停车避让行人,仍强行通行的;采取突然加速等方式绕过正在通过人行横道的行人的。

“很多驾驶员以为不礼让行为只是文明层面的问题,其实它更是一个法律问题。遇行人在人行横道范围内正在通过路口的时候,作为驾驶员应当在人行横道停止线以外停车避让行人,待行人通行以后方可驾驶机动车正常行驶,其目的就是最大化避免交通事故的发生。车与行人发生交通事故,对于双方都是一种伤害。”段皓仁说。

事实上,礼让斑马线行动在全国不少城市都以不同形式展开。早在2010年3月,在浙江宁波市委市政府、市文明办和公安交管部门的推动下,礼让斑马线开始在宁波市铺开,3000多辆公交车2000多辆出租车,以及机关公务车和机关干部自备车率先承诺礼让。如今,礼让斑马线俨然成为这座城市的“名片”。在杭州,从2007年起就由公交车带头开展了“斑马线礼让行人”的活动,并严惩不礼让斑马线的违法行为。此后,斑马线礼让行人被写入地方性法规,并成为绝大多数驾驶员的行为习惯。广东深圳市在《深圳经济特区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罚条例》中规定,对于不礼让斑马线的违法行为,将一律被处以罚款500元,并记3分。

在北京,“礼让斑马线”的倡议已经发出多年。早在2017年,北京46个路口路段就开展了礼让斑马线示范路口试点活动;2018年,北京还发布了《关于推进“礼让斑马线专项行动”长效机制建设的实施意见》,要求将礼让斑马线示范路口的经验推广到全市所有路口。那么到底该如何礼让斑马线呢?

北京市交管局法制科科长许永辉介绍,礼让斑马线主要有五种情况:一是机动车行经人行横道时,应当减速行驶;二是机动车遇行人正在通过人行横道,应当停车让行;三是在机动车、非机动车混行路段,机动车遇行人正在通过人行横道,应当停车让行;驾驶机动车行经人行横道,不按规定减速、停车、避让行人的,依法处罚。四是右转车辆遇行人正在通过人行横道,应当停车让行。五是左转车辆

遇行人正在通过人行横道,应当停车让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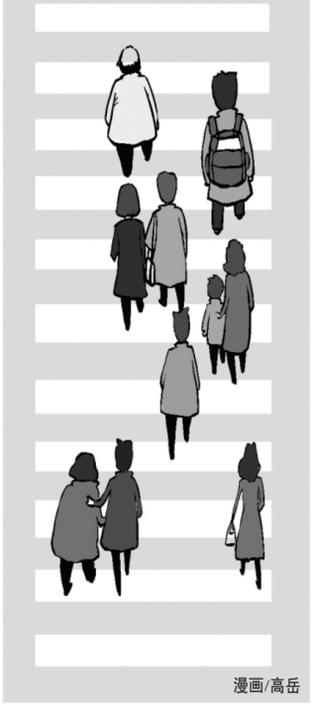
不少驾驶员在采访中表示,自己支持礼让斑马线,但要是碰到“为所欲为”过马路的行人该怎么办?他们也会受到处罚吗?许永辉介绍,行人遵守交通规则在绿灯下通行是拍摄不礼让斑马线的前提,当行人闯红灯时,“电子警察”不会对机动车进行抓拍。

交管部门统计的数据显示,8月11日零时起,北京217处路口值守斑马线的“电子警察”正式开展执法工作,截至当天下午14时,已抓拍录入120起机动车不礼让斑马线违法。

记者在北京市交管科信处看到了一起执法过程中拍摄的4张机动车不礼让斑马线违法取证图像。4张图片清晰显示了车辆与行人的相对位置关系,前3张由路口原有的闯红灯摄像头拍摄,最后一张是安装在人行横道一端的探头所拍,专门确认行人通过路口时信号灯是否是绿灯。

段皓仁告诉记者,探头中增加了行人行进轨迹的算法识别,采集到的信息经人工审核后录入非现场平台。“在录入之后,还会有专门人员进行二次审核,相当于一次探头设备自动审核,加两次人工审核,以免出现执法瑕疵。而如果行人违反规定通过路口,交管部门将依法予以处罚。”

据悉,在首批217处路口抓拍机动车不礼让斑马线违法的“电子警察”投入使用后,北京交管部门将继续增加路口不礼让斑马线“电子警察”的设置数量。



漫画/高岳

# 买卖『黑油』,犯法

□ 本报记者 刘志月  
□ 本报通讯员 邹航  
□ 本报实习生 徐崇贺

黑加油站藏匿在居民区,非法改装货车变成“流动加油站”……

《法治日报》记者近日从湖北省武汉市公安局青山分局获悉,警方经过半个月缜密侦查布控,斩断一条涉及黑加油站的利益链条,缴获成品油27吨,5人涉嫌危险作业罪被依法刑事拘留,4名加油私家车主,两名加油员涉嫌非法买卖危险物质被依法行政处罚。

青山分局内保大队掌握辖区有两处疑似黑加油站的情报,迅速联合厂前派出所、白玉山街派出所开展核查。民警走访调查一周后,发现厂前街铁铺岭社区单身宿舍附近有一处黑加油站,以背街小巷为掩护,使用改装而成的流动加油货车向司机出售汽油。

“该加油站没有任何安全措施,一旦发生危险,后果不堪设想。”办案民警说。青山分局内保大队、厂前派出所民警在该非法加油站查获改装面包车1台,收缴汽油1075升,抓获两名工作人员和两名加油私家车主,4人均被依法行政拘留。

与此同时,白玉山街派出所民警经过线索研判和调查取证,发现青山镇街辖区钢谷附近的一个院落内有一处非法加油站。在蹲守布控5个小时后,民警现场将黑加油站老板和两名前来加油的私家车主抓获,收缴成品油1.58吨,老板被依法刑事拘留,两名私家车主被行政拘留。

黑加油站被端了,那他们的油从何而来?为追根溯源,青山分局成立专案组,民警顺线查明并抓获铁铺岭附近黑加油站的老板王某,并以涉嫌危险作业罪将其刑事拘留。

专案组围绕黑油货源上家展开研判,锁定位于花山某废弃厂房内的一处黑油点为王某提供货源。民警现场抓获两名运送“黑油”的油罐车司机和1名油泵操作员,现场查获油罐车1台,大型油罐1个,缴扣汽油24.79吨,3人对违法犯罪事实供认不讳,均已被刑事拘留。

办案民警指出,这些黑加油站没有经营许可证,没有防雷、防静电措施,也没有消防设备和专业操作人员,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极易引发火灾和爆炸事故。非法加油站和非法加油车多以背街小巷为掩护,有很多甚至靠近居民楼,一旦遇明火引发爆炸,后果不堪设想。

“黑加油站的油品渠道和质量很难保证,出售的基本上都是劣质油,燃烧时生成的二氧化硫和三氧化硫对人体皮肤、黏膜等组织有强烈的刺激和腐蚀作用,严重的可致癌。”办案民警说,汽车用了这种油会造成发动机积炭,堵塞燃油系统,还会导致汽车氧传感器和三元催化器失效,需要提醒的是,车主购买这种“黑油”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涉嫌违法购买危险物质,将被依法行政拘留。而且在这种无经营资质的黑加油站加油车主遭受损失很难维权。

警方提示,请广大市民务必到正规、合法经营的加油站加油。

# 订购单非正式合同

□ 本报记者 孙立昊洋  
□ 本报通讯员 李雨菲

买房是老百姓生活中的大事,因为买房而产生的纠纷日渐增多,种类层出不穷。近日,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法院公布了10起因订购商品房而引发的合同纠纷案件,那么在签订合同的过程中,大家该如何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呢?我们来看看其中的一起典型案例,分辨下“预约单”与正式买卖合同的区别。

2016年6月,被告某公司取得某商业地产项目的商品房预售许可证。2018年5月,该公司与原告潘某签订了《认购协议书》,约定潘某自愿参加被告公司开发的某写字楼认筹活动,并交纳3万元认筹金,待成功选购写字楼后,再签订项目订购单,认筹金则自动转为订金。

签订协议书的当日,潘某按约定交纳了3万元认筹金,两周后,选定了写字楼,并与被告公司签订了订购单,对房号、建筑面积、总价、首付款、余款支付方式等事项作了约定,并明确签约日期为2018年5月23日前。同年5月22日,潘某向被告支付首付款20万元。

之后,因潘某的按揭贷款资格未能通过银行审核,双方亦未能在订购单约定的日期签订正式商品房买卖合同,后双方产生分歧,致使购房目的无法实现。2021年4月,原告潘某诉至法院,要求解除合同,由被告退还已付房款并支付利息。

未央法院经审理认为,原、被告在平等自愿基础上签订的订购单为有效协议,并就房号、面积、房款总额及支付方式进行了约定,但对交付条件、交付时间、交付时房屋的状况、面积差异的处理方式、办理产权登记、违约责任的承担、解决争议的方法等事项没有明确约定,不具备《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商品房买卖合同的主要内容,故该订购单应认定为商品房预约合同,原、被告在签订正式的商品房买卖合同之前均享有继续磋商的权利。

民法典第五条规定,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自愿原则,按照自己的意思表示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法律关系。本案当事人在订立预约合同后,长达3年的时间未能签订正式的商品房买卖合同,双方对房屋交付的条件、交付时间、交付时房屋的状况等事项无法达成一致意思表示,致使订购单约定事项已不能继续履行,依法予以解除。

最终,未央法院依法判决原告潘某与被告某公司签订的订购单解除,由被告退还原告已付房款并支付利息。宣判后,双方均未上诉,案件已经生效。

承办法官提醒,现实生活中,购房者一定要注意签订的意向书、订购书、预订书等文件,这些材料的名称和形式多种多样,大家要区分它们与正式商品房买卖合同的区别。

“具备《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商品房买卖合同的主要内容,具备双方当事人的姓名或名称、商品房的基本情况(包括房号、建筑面积)、总价或单价、付款时间、方式、交付条件及日期,同时出卖人已经按照约定收受购房款的,就可以认定此类协议已经具备了商品房买卖合同本约的条件。”承办法官解释,“反之,则应认定为预约合同,预约合同以签订本约为目的,预约各方应当诚信磋商,若一方不履行预约合同约定的订立本约合同义务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此时,赔偿范围原则上应当以信赖利益为限,即守约方的损失应以本约合同不能签订的损失为限,而不是本约合同不能履行的损失。”

# “小候鸟”频走失 父母们长点心吧

□ 本报记者 邓君  
□ 本报通讯员 张亿

和父亲一起外出却独自跑开,迷路后在路边号啕大哭;外出玩耍却忘了回家的路,饥肠辘辘在路上徘徊几个小时……暑假以来,不少外来务工人员子女赴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与父母团聚,由于人生地不熟,不少孩子接连发生走失警情。禅城警方“暑期安全守护行动”持续发挥效用,常态化推进平安巡控,截至8月23日,共找回174名迷路走失儿童。

“我不是她奶奶,这个小孩应该是迷路了,你们帮帮她吧。”7月15日下午,禅城公安环市派出所民警黄少明刚走出派出所大门,便被一位年约六旬、牵着一名女童的婆婆拦住了去路。原来,20分钟前,老婆婆途经兆祥路时,在路边发现了这名小女孩,“她当时哭得厉害,身边又没有大人,我猜应该是迷路了。”婆婆见孩子无法说出家人的信息,于是带她到派出所求助。

“这孩子的衣着特征和稍早前警情通报中的走失儿童符合,有可能是同一个人。”从婆婆手中接过幼童后,民警把孩子带到派出所内安置照顾。面对陌生环境,一开始小女孩

十分害怕,一直哭着要找妈妈。民警一边拿零食和绘本安抚孩子,一边核查相关警情。在约10分钟前接报的儿童走失警情中,家长描述的儿童特征与眼前这位小女孩相符,于是民警立即通知了报警人李先生。

“没想到你们这么快就帮我找到孩子,太感谢了。”10分钟后,李先生赶到派出所,看到女儿安然无恙,频频向老婆婆和民警表示感谢。原来,李先生当日从老家把3岁的女儿小宁接到禅城,但在卸行李时没注意到女儿独自跑开去玩,结果走失。类似的情况,还发生在7月6日。当晚22时20分许,禅城公安接报,在镇安路治保会附近一名男童独自在机动车道上行走,疑似走失。经了解,男童小航趁放假从老家来到禅城,在家待着无聊的他,当天带着羽毛球拍、滑板等各式玩具外出玩耍,结果一直玩到天黑,却忘记了回家的路,在路上徘徊了3个多小时,所幸被热心群众和巡防人员及时发现,避免了意外发生,最终被父亲安全接回。

进入暑假,是外来务工人员子女的迁徙期,这些“小候鸟”从老家来到在外打工的父母身边团聚,却因为各种原因与家长失散,导致走失警情高发。据统计,7月1日至今,禅城公安共接报儿童、少年走失警情174起,其中外来务工人员子女走失占比七成。

按时间来看,10时至19时是一天中走失警情相对多发的时段,其中10时至13时、17时至20时较为集中。从年龄上看,走失的少年儿童中,年龄最小的只有两岁,最大的17岁。

“家长一般见小孩没按时回家才报警。”民警分析,走失警情的接报时间未必就是小孩走失的时间,家长一般到了吃饭时间见小孩迟迟未归才意识到小孩走失,导致此类警情在时间上相对集中在中午和傍晚。另外,由于工业园、出租屋等地外来务工人员较密集,孩子也多在此间活动,走失的概率也相对较高。

民警提醒,多数外来务工人员子女走失的原因都是因为人生地不熟,其中不乏因为父母疏于看管导致的。家长在注重孩子看管,不让孩子脱离自己监管视线的时候,应当适时强化孩子的安全意识,教育其勿独自远离居住地,以防走失;对于年龄较小的孩童,可在其身上存放写有家长姓名、地址和联系方式的纸条,有条件的,为孩子佩戴定位手表,以便走失后迅速定位找回。

# “币圈”水浑 资深炒家被“套”710万

□ 本报记者 罗莎莎 本报通讯员 马强 沈慧



随着数字经济的繁荣,虚拟币由于具有持久、便捷、安全、匿名等方面的优势,越来越多的不法分子开始利用虚拟货币进行洗钱、欺诈、盗窃、非法集资等违法犯罪活动。近日,江苏省淮安市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的一起虚拟币诈骗案中,3名被告人经过一系列包装成功骗得炒币老手的信任,诈骗受害人710万元。

2020年10月,徐某、李某、张某3人看到泰达币等虚拟币炒作火爆,萌生了以收购交易虚拟币为名实施诈骗的念头。11月初,徐某等人锁定了经常从事虚拟币交易的张某某。

为了让张某某对自己的身份深信不疑,徐某等3人专门花心思恶补了关于虚拟币的知识,租赁豪华跑车,声称自己是替香港的大老板在内地找职业操盘手购买泰达币,同时,为了取得张某某的信任,还与其签订“代购”协议,许诺给对方千分之三交易服务费,给张某某尝了点甜头,随即以须达成1000万交易量为由,一次性骗得价值710万元

的110万个泰达币后,直接卷款跑路。发现上当的张某某立即报警,警方循线追踪,于2020年12月将徐某等3人抓获。2021年4月,淮安市清江浦区人民检察院批准逮捕徐某等3名被告人。2021年7月,该案移交淮安市检察院提起公诉,目前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受害人张某某从事比特币等虚拟币交易7年多,可以说是‘币圈’的网红,很多人都慕名找其交易。”承办该案的清江浦区检察院检察官孟海洋介绍,诸如比特币等的虚拟币交易大多采用线上交易,借助所谓的专用钱包交易,像本案中的泰达币,使用的是一款i.com的交易钱包,此类钱包大多都是国外设计的App,服务器在国外,交易记录很难查询。为洗钱、网络赌博等违法犯罪提供了便利。

孟海洋说,尽管国家金融监管机构多次制发文件,要求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相关行业主管机关也发布了关于防范比特币等虚拟币交易风险的通知,但虚拟币市场的火热程度依然不减,地下交易、代币发行融资(ICO)等违法犯罪活动虽有所收敛,却从未消失。一些不法分子甚至打着“金融创新”“区块链”的旗号,通过发行所谓“虚拟货币”“虚拟资产”“数字资产”等方式吸收资金,炒作区块链概念,还以ICO、IFO、IEO等花样翻新的名目发行代币,或打着共享经济的旗号以IMO方式进行虚拟币炒作。

“虚拟币的暗箱交易严重干扰了正常金融秩序,它已经不是简单的金融爱好概念了,而是隐藏了很多社会风险点。”淮安市检察院检委会专职委员王刚说。针对虚拟币犯罪等问题,淮安市检察机关专门发出检察提醒函,建议当地金融监管部门开展虚拟币交易场所排查整治,重点排查提供虚拟币交易服务或开设虚拟币交易场所,为境外虚拟币交易所提供服务通道,包括引流、代理买卖等服务,以及各种名义发售代币,向投资者筹集资金或比特币等虚拟币等违规行为,坚持打早打小,严厉打击类似犯罪行为。

“下一步,我们将充分利用网络监测、大数据筛查、线下摸排等多种手段,加大对‘炒币’‘炒链’等违法犯罪的监测预警力度,加强风险排查,一旦发现苗头及时果断处置。”清江浦区检察院检察长韩少芹表示。

# 提示



# 申请基因嵌合体鉴定:非亲生子

□ 本报记者 战海峰 本报通讯员 边俊铭

近日,重庆市开州区人民法院对外委托司法鉴定部门一件基因嵌合体鉴定案,该起亲子关系纠纷系重庆法院系统首例基因嵌合体鉴定案件。

原告张伟(化名)和被告王敏(化名)已离异,因子女抚养权问题,双方各自申请对婚生二子亲子关系进行鉴定。经重庆市3家鉴定机构鉴定,其二子与男方无亲子关系,因女方不认可鉴定结果,认为二子存在基因嵌合体可能,再次申请要求对张伟和二子的基因嵌合体进行鉴定,开州区法院遂委托司法鉴定科学技术研究所进行鉴定。

司法鉴定科学技术研究所通知原告、被告及其二子到场进行取样,鉴定专家表示,该类鉴定国内罕见,鉴定事项复杂,提取样本较多。而最终鉴定结论为:男方非二子的生物学父亲。

该案现已由开州区法院判决原告张伟与二子亲子关系不成立,并判决被告王敏向原告张伟支付直接支出费用、抚养费、精神损失费等24万元。

对于“嵌合体”这个专业名词,也许很多人都不太了解。近年来比较出名的“嵌合体事件”要回溯到2002年。当时有一名英国离异妈妈在申请社会救济而做DNA亲子鉴定时,被发现她的宝宝与她完全没有血缘关系。法庭因此强制她跟她的孩子分开并指控她诱拐小孩,诈骗社会福利。为了证明自己是无辜的,这位妈妈又怀了一个孩子,要求法官全程录像整个生产过程并在小孩出生后把她和小孩的血液样本立刻送往化验。通过化验发现,其实这个妈妈本身就是一个嵌合体,她头发、皮肤的DNA和子宫的DNA完全不同,这个新生儿经DNA亲子鉴定也无法认定是其亲生子。

据了解,嵌合体是由两种或者更多“个体”构成的一种生物体,它包含着两组DNA,其代码构成两种不同的生物体。例如,嵌合体可自然出现在异卵双生,如果一个胚胎在怀孕较早时期死亡,它的一些细胞会被他的孪生兄弟(姐妹)“吸收”。

漫画/高岳